

证券代码：920765

证券简称：美之高

公告编号：2026-017

##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”或“立信”）作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1 年 1 月 24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

首席合伙人：朱建弟

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300 人

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,523 人

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802 人

2025 年收入总额（未经审计）：50.00 亿元

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：36.72 亿元

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：15.05 亿元

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770 家

## 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 二、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，其团队及后台支持体系满足项目需求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结合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要求，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；同时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、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、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、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等执行了相关工作，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、核查工作的过程中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运用职业判断，并保持职业怀疑，与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、经营层就审计计划的审计范围、审计方法、在审计中重点关注事项及初审意见等事项进行沟通，包括沟通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事项。

## 三、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

公司经评估和审查后，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、执业记录、质量管理水平、工作方案、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和信息安全管理等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审计过程中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规范执业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，工作中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。

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